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10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配合公司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增加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收购股权事项，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是正常的企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